

潮州市潮安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预 案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预案体系	1
1.5 工作原则	2
第二章 事故风险分析	3
2.1 潮安区非煤矿山行业概况	3
2.2 非煤矿山主要事故类型	3
2.3 辖区内非煤矿山行业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3
第三章 应急救援体系	4
3.1 应急指挥体系	4
3.2 应急指挥组织及职责	5
3.2.1 总指挥部	5
3.2.2 总指挥部办公室	6
3.2.3 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6
3.2.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8
3.2.5 应急救援专家	8
第四章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9
4.1 预防	9
4.2 预警	9

4.3 信息报告	10
4.3.1 信息接收	10
4.3.2 信息上报	10
4.3.3 报告内容	11
4.3.4 信息传递	11
第五章 应急响应	12
5.1 I 级响应	12
5.1.1 启动条件	12
5.1.2 启动程序	12
5.1.3 响应行动	13
5.2 II 级响应	13
5.2.1 启动条件	13
5.2.2 启动程序	13
5.2.3 响应行动	14
5.3 III 级响应	14
5.3.1 启动条件	14
5.3.2 启动程序	15
5.3.3 响应行动	15
5.4 IV 级响应	15
5.4.1 启动条件	15
5.4.2 启动程序	16
5.4.3 响应行动	16

5.5 响应主体	16
5.5.1 事发单位响应	16
5.5.2 各级人民政府响应	17
5.5.3 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17
5.5.4 区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18
5.6 现场处置要点	18
5.6.1 露天矿山、排土场坍塌滑坡事故处置要点	19
5.6.2 采空区塌陷事故处置要点	20
5.6.3 民爆器材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20
5.6.4 放炮事故处置要点	20
5.7 应急结束	21
第六章 后期处置	22
第七章 信息发布	23
7.1 信息发布部门	23
7.2 信息发布原则	23
7.3 信息发布形式	23
第八章 应急保障	24
8.1 队伍保障	24
8.2 资金保障	24
8.3 物资保障	24
8.4 其他保障	25
第九章 应急评估	26

9.1 奖励	26
9.2 责任追究	26
第十章 应急预案管理	28
10.1 预案宣传和培训	28
10.2 预案演练	28
10.3 预案修订	28
10.4 预案备案	29
10.5 预案实施	29
附件	30
附件 1：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职责	30
附件 2：总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	33
附件 3：预警标准	38
附件 4：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39
附件 5：应急响应标准	40
附件 6：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42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科学组织、高效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幸福潮安、平安潮安提供安全保障，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潮州区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事故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区部门应急预案。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国家、省、市另有规

定时，从其规定进行衔接。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先救人再救物、先避险后抢险、先救援再恢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地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区安委会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及事故实际情况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4）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5）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预案，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二章 事故风险分析

2.1 潮安区非煤矿山行业概况

我区目前共有非煤矿山 5 家，均为露天矿山，分布在登塘镇、彩塘镇、沙溪镇和赤凤镇，其他镇（场）无非煤矿山企业。

2.2 非煤矿山主要事故类型

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包括：

露天矿山：

主要危险源：高陡边坡（200 米以下）、爆破作业等。

主要事故风险类型：坍塌（滑坡）、火药爆炸（民爆器材爆炸）等。

2.3 区内非煤矿山行业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1）近年事故类型分析

经查阅 2018-2020 年近 3 年内事故统计资料，潮安区辖区非煤矿山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风险分布情况分析

登塘镇、彩塘镇、沙溪镇存在坍塌（滑坡）、爆破作业的各 1 家，登塘镇、赤凤镇未存在爆破作业风险但存在坍塌（滑坡）的各 1 家。

（3）风险分级情况

目前我区正常生产的 5 座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分级情况为均为蓝色风险，分别分布在登塘镇、彩塘镇、沙溪镇和赤凤镇。

第三章 应急救援体系

3.1 应急指挥体系

潮安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简称“总指挥部”）、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各专业应急救援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矿山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非煤矿山企业应急组织等组成。

总指挥部根据事故应对的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通信保障组、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救灾救助组、灾情监测组、设施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及调查评估组，并根据靠前指挥的需要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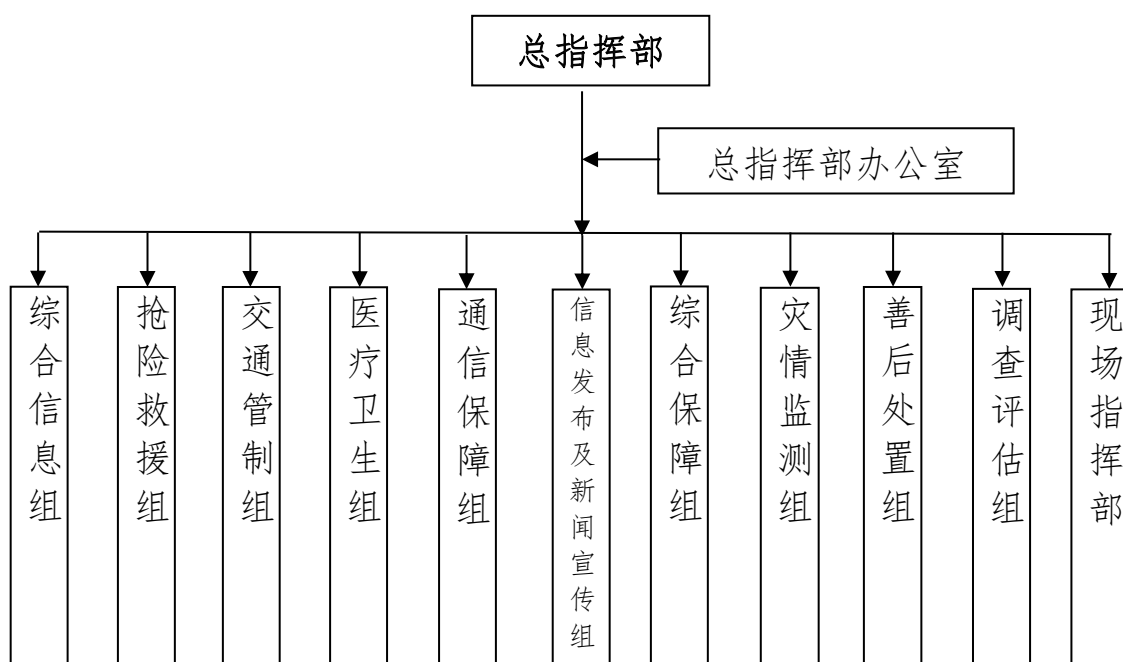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3.2 应急指挥组织及职责

3.2.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部设在潮安区应急管理局，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选址。

总指挥部是潮安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矿山的副科级领导。

成员：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总指挥部职责

- (1) 启动应急响应，作出应对决策；
- (2) 指挥、领导各专业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专家开展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指挥区安委会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4) 审定、批准应急响应的有关请示、文件；
- (5) 负责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的指令。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和专业工作组任务分工见附件。

3.2.2 总指挥部办公室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矿山的副科级领导任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配合总指挥部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演练、应急值守、信息报送。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安委办负责，特殊情况下，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进行调整。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日常应急值守，组织编制及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根据事故信息进行初步研判，向区安委会及上级领导汇报研判结果，成立总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决定发起总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召集令。

(3) 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4) 应急响应过程中跟踪掌握并汇总分析各方信息，为应急总指挥部提供决策服务。根据总指挥部的指令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协调现场指挥部（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所有相关部门互相沟通和通力合作。

(5)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区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6) 及时办结总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7)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提请总指挥部应急响应降级、终止工作。

3.2.3 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部委派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矿山救护队、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领导抵达潮安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2）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矿山的副科级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区委有关部委、区直有关部门领导和事发地镇有关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区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的镇党委、政府有关领导组成。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落实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达的各项指令、任务；统筹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现场处置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会务、

政务活动等。

3.2.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地方、企业组建的专（兼）职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矿山救护队，依照各自服务范围及应急救援需要，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救援，抢救非煤矿山遇险遇难人员。

3.2.5 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行业或专业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由区安委办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

第四章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4.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的关键基础设施设计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同时对重大风险的监控，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或指定专业机构，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相关镇政府及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相关镇政府及部门（单位）要建立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

4.2 预警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区安委办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及专家分析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

Ⅰ级预警由省安委办提请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发布，Ⅱ级预警由省安委办委托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实施。Ⅲ级和Ⅳ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自行组织发布，报省和市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范围特别广的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组织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化，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会商研判，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情况，以及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区安委办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接收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68) 5818021。

区安委办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上报信息（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调查）初步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等级。

4.3.2 信息上报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每级政府、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向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超过 1 个小时，同时抄报至本级政府应急预案体系

相关单位。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委。

4.3.3 报告内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概况（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等）；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失联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类型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4.3.4 信息传递

经审核后的事故通报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并抄送有关的部门、单位。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事故超出省政府应对能力或跨省级区域突发事件的。

5.1.2 启动程序

1) 区人民政府按地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逐级上报至省安委办。

2) 省安委办研判事故达到 I 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省安委办立即提请成立总指挥部，总指挥部启动应急一级响应，任命总指挥、副总指挥，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提请启动国家级有关应急预案。

3) 在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a.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b. 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

c. 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依法申请增派驻粤部队或国家、外省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 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按国家应急总指挥部的要求，协调事故调查。

5) 按国家应急总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5.1.3 响应行动

在国务院、国家应急总指挥部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必要时组织指挥。总指挥部协调省应急指挥平台与事故现场指挥部视频对接；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助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在国家指挥部的领导下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事故的、事故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对能力或跨市级区域突发事件的。

5.2.2 启动程序

1) 区政府按地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逐级上报至省安委办。

2) 省安委办研判事故达到II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省安委办立即提请成立总指挥部，总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任命总指挥、副总指挥，并将事故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3) 总指挥部部署展开以下应急救援工作：

a. 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 b. 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 c. 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依法申请增派驻粤部队或国家、外省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 4) 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 5) 符合应急响应降级或结束条件时，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 6) 事件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超出省自身应急能力时，应报省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

5.2.3 响应行动

总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在应急四级、三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支援事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视情况依法申请驻粤部队增援；向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响应行动。事发地政府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或者发生一般事故后，事故后果严重，短时间内事故得不到有效控制，事故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区政府提出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市安委办根据事故情况研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

5.3.2 启动程序

1) 区政府按地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报送至市安委办。

2) 市安委办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研判事故达到Ⅲ级响应标准时，立即提请成立总指挥部，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程序，并将事故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3) 总指挥委派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

a. 指导、协调区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b. 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c. 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依法申请增派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 指导协调相关善后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3.3 响应行动

副总指挥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在区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市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区安委办接报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发生超出生产经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事故情况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提请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4.2 启动程序

1) 镇政府按地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报送至区安委办。

2) 区安委办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四级应急响应条件,提请成立总指挥部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 总指挥委派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

a. 指导、协调镇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b. 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地区地方政府,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c. 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依法申请增派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 指导协调相关善后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4.3 响应行动

副总指挥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在镇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区政府和区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5 响应主体

5.5.1 事发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

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 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5.5.2 各级人民政府响应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启动地方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区安委办或区政府。

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镇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区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级区域的，或超出区人民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向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5.5.3 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总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依据相应职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和下级部门做好相应工作，协调安排区级力量和其它社会力量增援，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坚决落实总指挥的决策指示。

(1)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安委办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5.5.4 区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区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总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和下级部门做好相应工作，协调安排区级力量和其它社会力量增援，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坚决落实总指挥的决策指示。

5.6 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1) 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供电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必要时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外地支援必要的非煤矿山专业救援设备。

(8) 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搜集。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5.6.1 露天矿山坍塌滑坡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台阶与边坡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有害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等；

(5) 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明确坍塌滑坡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 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8)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到达现场；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生产安全事故。

5.6.2 采空区塌陷事故处置要点

主要内容与露天矿山坍塌事故处置相似，增加如下内容：

- (1) 采空区塌陷影响区域内居民的强制撤离；
- (2) 对采空区塌陷影响区域设置警戒；
- (3) 严防已撤离居民重返塌陷区危房内取财物等；
- (4) 查明塌陷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5.6.3 民爆器材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 (5) 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 (6)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
- (7)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 (8)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10)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5.6.4 放炮事故处置要点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明确放炮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岩性特征、地质构造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等；
- (4) 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 (5)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消除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露天矿山的火灾、边坡失稳等）；
- (6) 明确放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 (7)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岩体稳定情况，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已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

第六章 后期处置

事故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灾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事故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非煤矿山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第七章 信息发布

7.1 信息发布部门

根据事故最终的响应等级，由县区以上政府或其本级宣传部门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7.2 信息发布原则

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7.3 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 （2）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3）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
- （4）党委政府领导的有关指示批示；
- （5）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6）需要澄清的问题。

对于跨县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提请由市委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总指挥部相关工作组予以配合。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第八章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事件发生后，队伍调动程序如下：

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及所在地镇政府调动的救援力量为主；相关响应启动后现场抢救以应急管理部门派出的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外部支援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报区政府协调实施。

8.2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区安委办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按规定落实。

8.3 物资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或人员避难安置场所。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

8.4 其他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有应急职责的区级有关部门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

第九章 应急评估

根据最终应急响应等级，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事发企业同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专家等对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开展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为应急预案修订及抢险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同类事故处置提供参考。

9.1 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公职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进行监察，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8) 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第十章 应急预案管理

10.1 预案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非煤矿山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非煤矿山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10.2 预案演练

区安委办应当至少每2年应组织1次本预案演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演练规模和参加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每半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综合性演练。

10.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区安委办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4 预案备案

根据法规的有关要求本预案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5 预案实施

本预案发至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有关部门(单位),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附件 1：区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非煤矿山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镇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汇总事故信息，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相关部门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3) 区发展和改革局：按区应急管理局指令，组织、协调区级救灾物资发放，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

4)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保障区政府、辖区镇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道的正常使用，协助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5)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威胁的人员。

6)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部门的依法行政，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供法律支撑。

7)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 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地质勘察单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一般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城市供水、燃气建设单位以及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2) 区水务局：协助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水情监测；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1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区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和媒体宣传工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非煤矿山生

产安全事故信息。

1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7) 潮安供电局：依职责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18) 电信潮安分公司：负责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本预案中未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由总指挥部协调按其安全生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2：总指挥部工作组分工及职责

1) 综合信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予以协助。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综合信息组职责

利用内部资料、大数据、非煤矿山天眼地眼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收集事发企业、设备、设施、灾区及社会等应急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为总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及动态信息。

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安委成员单位、事故所属企业等单位组成。同时需有专业应急救援队和事故单位人员参加，负责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并开展救援工作。

抢险救援组职责

负责组织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3) 交通管制组

由市公安局潮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交通管制组职责

负责组织交通管控和交通疏导。指导、协调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

4) 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予以协助。

医疗卫生组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区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统计上报经医疗机构救治的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5) 通信保障组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区各电信运营商予以协助配合。

通信保障组职责

负责保障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现场与区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镇应急组织之间的联络畅通。

6) 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它相关单位和事故属地镇政府等协助。

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职责

负责组织一般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制定新闻口径，实施向媒体发布，同时负责组织、管理到场记者等媒体工作人员。

7) 综合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按区应急管理局指令，组织、协调区级救灾物资发放。事故责任企业所在镇政府予以协助。

综合保障组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各个机构的运作，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各种救援装备、器材、物品等的迅速调度和增援；协调电力、交通、水等抢修，组织抢险物资、工程机械等必要的救援保障。必要时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及实际需要，紧急协调外地特殊专业设备支援事发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救援期间生活物质的供给。

8) 灾情监测组

由突发事件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区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灾情监测组职责

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指导、协调对灾区生态环境、水质、疫情等危险源进行监测；对构成环境影响的，按相关预案要求申请启动相关预案。

9) 善后处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等予以协助，地方政府配合。

善后处置组职责

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指导、协调组织妥善安置和维稳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善后工作，统一汇总上报伤亡人员信息。

10) 调查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其他部门配合。

调查评估组职责

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指导、协调负责开展事故原因和灾情调查，组织事故灾害评估，为抢险救援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1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部委派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总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护队、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领导抵达潮安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部门领导和事发地镇有关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区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党委、政府有关领导组成。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达的各项指令、任务；统筹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现场处置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会务、政务活动等。

附件 3：预警标准

I 级预警（红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需要疏散转移 1000 人以上，或事态发展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以上事故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重大以上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较大以上社会影响的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IV 级预警（蓝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一般以上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附件 4：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

附件 5：应急响应标准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I 级应急响应

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响应：

-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跨省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5) 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II 级应急响应

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响应：

-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III级应急响应

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提请市安委办启动三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 IV级应急响应

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自行启动四级响应，并上报市安委办：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生产经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 6：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应急管理部	值班电话	(010) 64463100, 64463200
	传真	(010) 64214613, 6423741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值班电话	(020) 83160888
	传真	(020) 83160800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768) 2120399
	传真	(0768) 2120313
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768) 5818021
	传真	(0768) 5818987
专业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梅州市矿山救护队	彭焕增	13502522886